

EXCEED 团契圣经分享

思考一：神是否赞许喇合撒谎？在现实生活中，比如会把病情瞒着病人之类的谎话可不可以说呢？

(参考经文：约书亚记第 2 章，利未记 19: 11，箴言 12: 22，以弗所书 4:25，创世纪 12: 19，撒母耳记上 21: 2，马太福音 1: 5-6，希伯来书 11: 31)

† 圣经断言撒谎是罪恶。

神在利未记 19: 11 说：「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说谎。」

箴言 12: 22 则指出：「说谎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行事诚实的，为他所喜爱悦。」

在新约，保罗劝勉以弗所的信徒：「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上述经文(还有其他许多例子)清楚显出，人不讲真话的时候，神永不会喜悦。

† 撒谎也可以被赦免

另一方面，撒谎也和其他罪一样，可以被加略山上基督的血彻底的洗净；只要撒谎者承认自己犯了罪，发自内心地悔改，那就成了。若信徒为自己的罪后悔，求基督代赎，就可以完全被神赦罪。除上述情况外，神还以下列几个原则来处理罪人：(1)神必定谴责罪，以致神无罪的儿子在十架上为罪人死时，神将所有罪都加在他爱子身上；(2)神之所以容许罪人享有他的救赎之工，并非因为他们所犯的「罪」，却是因着他的信。

亚伯拉罕也曾犯罪，那时他到了埃及，隐瞒着妻子撒拉的身份。虽然亚伯拉罕是被迫这样做，为避免法老因撒拉而杀害他；但他说谎，当然是罪(参创十二 12-19: 12 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13 求你说，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14 及至亚伯兰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见那妇人极其美貌。15 法老的臣宰看见了她，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那妇人就被带进法老的宫去。16 法老因这妇人就厚待亚伯兰，亚伯兰得了许多牛羊、骆驼、公驴、母驴、仆婢。17 耶和华因亚伯兰妻子撒莱的缘故，降大灾与法老和他的全家。18 法老就召了亚伯兰来，说：“你这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19 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带她走吧！”）。

撒母耳记上二十一 2 (2 大卫回答祭司亚希米勒说：“王吩咐我一件事说：‘我差遣你委托你的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处等候我。) 记载大卫逃避扫罗的追杀，却对祭司亚比米勒说，是扫罗派他往挪伯公干。

† 喇合撒谎情有可原

在喇合的例子中，我们要考虑当时正影响着她的特殊因素；虽然不能用这些因素作藉口而赦免她说谎的罪，但也不可忽略它们。喇合当时的情况颇特殊，这次撒谎意味着她的信仰向前跨进了一步，而她这样做更可能招致杀身之祸。其实，她将真相告诉耶利哥政府人员是最安全的处理方法；喇合可以告诉他们，那两个希伯来的探子正在她家中，躲藏在屋顶的一捆捆麻秕底下。然而，喇合曾庄严地向那两个探子保证，不会向耶利哥王的官员举报他们。在军事学的观点看来，耶利哥是坚固不可摧的，但喇合仍抱着极坚强的信念，认为以色列的军旅必

可攻陷耶利哥。「耶和华你们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现在我既是恩待你们，求你们指着耶和华向我起誓……」(书二 11-12)。喇合有着恶劣的背境，在异教环境下长大；若与古时族长及摩西所率领的群众比较(他们自小已认识真神)，喇合能如此真诚地相信独一真神，着实使人有点诧异。喇合背弃同胞及她于其中成长的文化传统，来踏出她信仰的一步，投身于以色列这与神立约之国里。当喇合对那些前来拘捕希伯来探子的官员说谎时，正是为神的缘故而冒杀身之祸的危险。喇合早已知道，只要两个探子打喷嚏或稍微转身，都会为她(亦为他俩)带来厄运。因此，在我们探讨她说谎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上述特别情有可原的因素。

喇合

喇合信靠神，承认他是主。当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并将这城夷为平地后，使喇合可以加入以色列人当中，成为其中一员(书六 17-25)。

后来，她嫁给犹大支派的撒门，生下波阿斯，更成了大卫王的远祖(太一 5-6, 5 撒门从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从路得氏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6 耶西生大卫王。)。虽然喇合以往生活在罪恶里，但因为对神的信靠，她被算为公义；不单只是神，连神的子民也认为喇合是公义的：喇合更获得作为主耶稣基督的远祖这荣耀的地位。希伯来书十一 31 (论信心：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 是对喇合的勇敢与信心的颂词：「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在雅各书二 25 (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中，使徒认为喇合的信心是真实而活泼的，因她藉着行为来表达自

己的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么。」

思考题二：基遍人用诡计与以色列人立约，为何以色列人需遵守这条约呢？

(参考经文：约书书九章，撒下二十一 1-14)

约书亚记第九章记载基遍的使者运用诡诈的欺骗手段，来到以色列人的营房中，与他们立下同盟与和平条约(4 及 5 节)。基遍人撒谎，说「从极远之地而来」(9 节)，因为他们敬重以色列人的神，他以奇妙的方法使自己的子民壮大强盛。基遍使者自称来自极远的地方，他们出发时，面包是新鲜的，但到达吉甲时面包都长了霉。事实上，基遍人所居住的地方离开吉甲不足一天路程。毫无疑问，基遍人是有罪的，因为他们有意地将消息歪曲，用欺诈的手段骗了以色列人和他们立约。由此看来，在正常情况下，以色列人毋须遵守与基遍人所立的约，任何法庭都会裁定以色列人没有义务遵行协定，因为是基遍人故意欺骗以色列人。然而，这个条约并非一般的协定，而是以色列人因着他们的神的名字而作出的庄严誓言。以色列人与敬拜别神的基遍人立约，事前没有为此事而求问神，因此，必须受制于这个奉神的名而立的约(15 节)。以色列人以为自己能靠着良好的判断力，亦有干硬发霉的面包作为证据，于是便忽略了祷告求问神(15 节)。因此，以色列人永远受制于这约。后来，扫罗杀了一些基遍人，破坏了基遍人之约，这是以色列人的其中一样罪行，使神惩罚他们(参撒下二十一 1-14)。

思考题三：约书亚将耶利哥城的居民杀尽，他这样做合理吗？

(参考经文：约书亚记第六、十章，创世记十九 24、25，创世记十五章 16，士十九 22-30、二十 43-48，书八 18-26、士师记 12 章，创十五 18-21，撒上十三 14；徒十三 22，罗六 19，林前六 19、林后十 4、5)

约书亚记六 21 记载：「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二十三及二十三节继续记载妓女喇合的遭遇，她曾冒生命危险来拯救那两个前来查勘耶利哥城形势的探子；正如两个探子对喇合所作的承诺——她和她的家人都得保性命。然而，耶利哥城内可燃的物品都付诸一炬，其他金器、银器、铁器和铜器，都收入会幕的府库中。

表面看来，将全城的人畜尽毁，似乎无此必要，亦过份残酷；因为婴儿也被杀尽，他们实在太年幼了，不会是罪大恶极的，虽然较大的孩子及成年人可能全都陷入滔天大罪中。究竟我们将这些屠杀看为残酷成性的游牧民族于旷野流浪中所作出的好战表现，抑或应视为神所下令的惩罚性行动呢？

回答人道主义者的反对意见时，我们必须首先了解圣经的记载，经文显出约书亚在这件事情上只是依神的命令而行。换言之，记载此次屠杀事件的经文，本身亦是关于神命令约书亚进行此事的记述。因此，我们必须理解到，不应将矛头指向约书亚或以色列人；我们的批评意见乃落在神身上，约书亚和以色列人只是遵他的旨意行。(否则的话，我们必须展示出特别的权能，就是我们有权依照自

己的意见来修改圣经的记载，指出神可能会或不会这样做。)假如我们是批评神的作为，那么，便不应停留于耶利哥事件。根据创世记十九 24、25 (24 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25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的记载，所多玛、蛾摩拉及其同盟被神完全灭绝；若与上述事件相比，耶利哥的屠杀真是小巫见大巫了。此外，在挪亚洪水事件中，全人类都丧命，就只有挪亚一家人存活；与此相比，火山爆发又何足道！

若回溯创世记十五章 16，可见如下记载：「到了第四代(即移居到埃及四百年后，因为亚伯拉罕生以撒时是一百岁)，他们(以色列人)必回到此地(迦南)，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经文中最后一句的含意是：待迦南居民的罪孽加添到一定数量，神便会将他们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之地除掉。

在灭绝耶利哥的居民时，必定丧掉一些无辜的生命，这是值得惋惜的；但我们必须谨记，只有彻底的手术才可将毒性肿瘤病者的生命挽回。大洪水之前的人类被灭绝，乃因为他们极其堕落，正如病入膏肓的肿瘤病者一样；假如他们的其中一部分被容许保存生命，而仍然背叛神，就必会对挪亚一家人有影响。所多玛城居民遭灭绝，道理也是一样，在亚伯拉罕及罗得时代，他们的表现极其可恶，深陷于同性恋及奸淫的罪孽中。至于较后期间，基比亚境内的便雅悯人更邪恶，必须被杀尽(士十九 22-30，二十 43-48)。耶利哥及艾城的情况也一样(书八 18-26)；玛基大(书十 28)、拉吉(32 节)、伊矶仑(35 节)、底璧(39 节)，还有南地及洗法拉(40 节)其他城市的居民也遭同一命运。在北部战役中，夏琐、玛顿、

押煞及伸仑的居民也被杀尽(书十一 11-14)。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都是在以色列人定居下来以前，将该地腐败堕落而拜偶像的居民除掉，使以色列人平安地生活，并得以设立敬拜独一真神而受律法管辖的联邦，从而为真神作见证。当我们为那些城市被毁而丧掉的人命感到遗憾时，必须醒觉到若他们得保性命而居于以色列人中间，就一定会对以色列整个民族做成更大的危害。迦南文化极其堕落，已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且严重地威胁亚伯拉罕后裔的属灵生命。以色列人未将应许地的异教偶像彻底消除，没实施尽行毁灭的政策，导致士师时代十二支派的道德及宗教走向堕落之途(参士二 1-3 1 耶和华的使者从吉甲上到波金，对以色列人说：“我使你们从埃及上来，领你们到我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我又说：‘我永不废弃与你们所立的约。2 你们也不可与此地的居民立约，要拆毁他们的祭坛。’你们竟没有听从我的话，为何这样行呢？3 因此我又说：‘我必不将他们从你们面前赶出；他们必作你们肋下的荆棘，他们的神必作你们的网罗。’”，十-十五，10 那世代的人也都归了自己的列祖。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华，也不知道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1 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侍奉诸巴力，12 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华发怒。13 并离弃耶和华，去侍奉巴力和亚斯他录。14 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抢夺他们的人手中。又将他们付与四围仇敌的手中，甚至他们在仇敌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15 他们无论往何处去，耶和华都以灾祸攻击他们，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话，又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他们便极其困苦。十九-二十三 19 及至士师死后，他们就转去行恶，比他们列祖更甚，去侍奉叩拜别神，

总不断绝顽梗的恶行。20 于是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他说：“因这民违背我吩咐他们列祖所守的约，不听从我的话，21 所以约书亚死的时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从他们面前赶出。22 为要藉此试验以色列人，看他们肯照他们列祖谨守遵行我的道不肯。”23 这样耶和华留下各族，不将他们速速赶出，也没有交付约书亚的手。)。直至数百年后大卫统治期间，以色列人才能完全占领神应许给予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地土(参创十五 18-21 18 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以色列人之所以成功地占领应许地的全境，只因为他们在大卫王的领导下，有着空前的宗教热诚及保持信仰纯正。大卫王是「合神心意的人」(参撒上十三 14 13 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作了糊涂事了，没有遵守耶和华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华必在以色列中坚立你的王位，直到永远。14 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15 撒母耳就起来，从吉甲上到便雅悯的基比亚。；徒十三 22 22 既废了扫罗，就选立大卫作他们的王，又为他作见证说：‘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现在，我们这些真正相信基督救赎的信徒，却与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不同；我们得若从神而来的能力，抗拒来自堕落的世界的诱惑。我们是基督的精兵，要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9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

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并且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能力(林前六 19 1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因此，我们能够在邪恶而堕落的非基督教文化中生活(包括古时的罗马帝国，还有现代欧洲及美洲的世俗化的生活方式)，而仍然效忠于神。我们的主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后得着复活的胜利，这便是我们信徒的榜样了。当我们承担着那伟大的使命时，无论在那里，基督都常与我们同在。

新约时代的信徒，并非靠着肉体为神打仗，却是持着属灵的兵器：「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十 4、5)这些兵器比约书亚所拥有的更加有能力，能够为神俘掳人的心。若要凭藉刀剑来保护我们的信仰及地土(以色列人被迫这样做，为要保持效忠于神)，那么，我们便没有机会作基督的大使了。与此相反，我们负有使命作为拯救人类的渔夫，在未得救未悔改的人那里撒网。我们必须谨记，我们所处的情况较以色列人当时为优胜，对于胜过世界的前境亦光明灿烂；为此，我们要感谢神。然而，约书亚时代的以色列人还未知道基督钉十字架这回事，他们的生活在截然不同的情况中。因此，我们必不可定他们的罪，而应谨记他们只是顺服信靠神，实行神对迦南人所发的命令罢了。

思考题四：约书亚记十 12-14 的日头问题

根据约书亚记十 12-14 的记载，「日头在天当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这事怎样解释呢？对于这个神迹的解释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现罗列部分如下，你比较支持哪种观点？或者你是否有别于他们的观点？

- † 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根据自然知识，如果地球停止自转 24 小时，整个地球表面的物质将遭受到难以想象的灾害；
- † 也有相信神无所不能人说，神有能力防止这些灾害，使自然律暂时失效；
- † 也有人觉得神以折射的方法使地面保持光亮，当正常的日头下落的时间来临了，神便特别利用光线的反射，使人们仍能看见周围的事物

。 。 。 。 。 。

(参考经文：约书亚记第十章)

约书亚记记载了多个神迹，其中最值得讨论及最引人争议的就是在基遍之役中，白昼的时间延长了二十四小时(书十 12-14)。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若地球突然停止自转二十四小时，整个地球及其表面的各物均会遭受难以想像的灾害。至于那些相信神无所不能的人，便会坚称神有能力防止这些灾害，使自然律暂时失效。然而，根据圣经希伯来原文，我们似乎没有绝对必要去认定地球突然停止自转。第十三节指出日头「不急速下落，约有一天之久」。其中「不急速」的字眼，似乎是指地球的自转速度减慢，以四十八小时作一次自转，而非平常二十四小时。

埃及、中国及印度都记载有一次「长日」，这可支持上述推论。根据严夏利(Harry Rimmer)的报告，有某些天文学家已作出结论，认为在我们的天文历中少算了一整天。严夏利指出，哈佛天文台的白加荣(Pickering)将这少算的一天追溯至约书亚时代，而耶鲁的托顿(Totten, C. A.)亦持相同意见(参看芮百纳 Bernard Ramm,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P. 159)。芮氏于其著作指出，他不能使这份报告存入档案，可能是因为大学的有关部门不希望把这类记录存入他们的档案中。

此外，解释约书亚记十 12-14 尚有另一可能性，是对 dom 作出略为不同的解释(dom 这个字在 KJV 中翻译成「你站住」)。这个字通常解释作静默、停止或止住。因此，格兰威治的莫达斯(E. W. Maunder)及普林斯顿的威罗拔(Robert Dick Wilson)提出以下解释：约书亚的祈祷是恳求不要让太阳所散发的热力照射在战场作战的士兵身上，使他们在有利的情况下作战。紧接着战争的一场大冰雹，使上述观点获得一些凭据，受到那些向来不提出问题的人士所支持。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承认第十三节似乎更支持「长日」的说法--「……日头在天当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

奇里及德里兹(Keil and Delitzsch, *Joshua, Judges, Ruth*, p. 110)则认为，以色列人及约书亚能在「长日」中完成两天的工作，假如对他们来说，是神以超自然的方式令白昼延长，那么，经文所指的就是一个以神奇的方式而导至的

「长日」。假如地球自转仍保存其计算时间的功能，那么，奇里及德里兹就难以解释地球是否以一般的速度来自转。他们又题出另一个解释：神以折射的方法使地面保持光亮，当正常的日头下落的时间来临了，神便特别利用光线的反射，使人们仍能看见周围的事物。

白晓则提出另一个解释(Hugh J.Blair, "Joshua,"in Guthrie New Bible COmmentary,p,244)，他认为约书亚祈祷时，仍是早上，因为月亮还在西边，而太阳亦在东方。冰雹下降时，地面上有一段长时间是黑暗的，使以色列人可以趁此机会来突袭敌人。乘着这个机会，以色列人将敌人完全击溃；那么就应该说约书亚记记载了一个「长夜」，而非「长日」。上述解释，完全是威罗拔及莫底斯的观点。若采纳了这项解释，则地球毋须停止转动。然而，参看约书亚记十13，就可知道上述解释无多大真确性。